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联合体牵头单位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浏阳市 2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及 2 座泵站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浏阳市 2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及 2 座泵站运维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商(服务商)为常州市瑞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4391.0167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59.11886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商(服务商)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市瑞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联合体成员单位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联合体成员单位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浏阳市2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及2座泵站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浏阳市2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及2座泵站运维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商(服务商)为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950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949.3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商(服务商)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7日

